**附表：**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达川区2024年省级财政乡村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招标方式** |
| **全部招标** | **部分招标**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 施工 | 全部招标 |  |  | 委托招标 | 公开招标 |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招标范围：项目施工招标。勘察、设计、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采购（含安装）达到国家规定招标规模标准的，应公开招标，单项合同估算价达不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应依法依规确定中选单位。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招标公告应至少在指定媒介发布。  3.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确定，代理机构须在招投标各环节事后3个工作日内向区发改局提交招投标所有资料留存监管。  4.评标专家的确定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21〕54号）执行。  5.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达州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和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应通知区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  达州市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局（盖章）  2025年3月3日 | | | | | | | |